

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议案：《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面向公众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25亿元（债券面值每张100元，数量不超过2500万张）期限不超过7年的公司债券；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25亿元（债券面值每张100元，数量不超过2500万张）期限不超过7年的公司债券；拟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5亿元（债券面值每张100元，数量不超过500万张）期限不超过2年的公司债券。

上述三种公司债券合计发行规模不超过25亿元（债券面值每张100元，数量不超过2500万张），募集资金将用于在公司管理的基金中出资、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，最终方案以债券募集说明书为准。本决议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。

公告编号：2015-018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议案：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在京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3 月 31 日